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59,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的董事刘全先生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全	董事，副董事长	3,359,400	0.8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全	集中竞价方式	839,800	0.22

4、减持期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刘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7、刘全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以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全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刘全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刘全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刘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刘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